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9-095）。其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赵兴龙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19）京 03 执恢 20 号之一）裁定如下：

一、解除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对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 600086）104630000 股股票的质押。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 600086）104630000 股股票的冻结。

三、将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 600086）104630000 股股票扣划至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以抵偿兴龙实业需支付的四亿九千零五十万零五千四百四十元。

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19 质解 0731-1 号）。经核实获悉，上海国际信托已根据上述裁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将原出质人兴龙实业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的公司 1046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若后续上海国际信托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票扣划至上海国际信托开设的证券账户时，公司会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兴龙实业剩余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4,150,000 股，占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64.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8%。

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兴龙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8,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日